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于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于維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于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635-PGY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旁之公車站牌前，不慎與告訴人陳氏娥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及左側性手部擦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被告明知已騎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騎乘其機車搭載告訴人至醫院後，未徵求其同意及留下車禍處理相關事宜之聯絡方式或報警，隨即逕行騎車離開現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1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2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
03 信，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
04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5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
06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7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8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09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
10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
13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沈文斌於警詢時
14 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沈妙娥於偵查中之證述、道路交通
15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衛生福利
16 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7 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證人沈妙娥與告訴人
18 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列印資料、監視器擷取暨車損照片等
19 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21 人傷害而逃逸之犯行，辯稱：我與告訴人發生車禍時，因
22 為語言不通，所以有與告訴人之先生及姐姐聯絡，對方回
23 覆我先送醫院，但他們無法立即過來，我跟對方說我要趕
24 去接小孩，能不能留下聯絡方式，等載完小孩再跟聯絡，
25 我沒有要肇事逃逸等語。經查：

26 (一)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8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經
27 桃園市○○區○○路000號旁，疏未注意其與右前方由告
28 訴人所騎乘上開電動自行車之並行間隔，兩車因而發生碰
29 撞，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及左側性手部擦傷等傷害等
30 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訴明確，並
31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損照片、衛生福利部

01 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
02 視器錄影檔案確認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
03 畫面擷圖附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駕駛動力
04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而致人傷害之事實，先堪認定。

05 (二)本案應審究者，即被告客觀上有無「逃逸」之行為及主觀
06 上有無「逃逸」之故意？茲說明如下：

07 1.依據88年增訂刑法第185條之4之立法理由：「為維護交
08 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
09 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及102年提高本罪法定
10 刑之修法說明：「肇事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
11 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
12 文，修正肇事逃逸刑度」等語觀之，本條立法之規範目
13 的主要在於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即係為能即時救護
14 被害人，減輕其死傷結果之發生。至「維護交通安
15 全」，為本罪列入公共危險罪章之最終理想，自不宜於
16 「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之主要目的外為過度擴張之
17 解釋，例如，因駕駛人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依道路交
18 通事故處理辦法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
19 明顯警告設施（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
20 1款、第4款規定），導致二次車禍死傷結果之發生，或
21 已參與救護並協助被害人就醫，但隱匿其真名或正確聯
22 絡方式、謊報他人姓名或中途遁走等，若遽認均係逃逸
23 行為，即有牴觸刑法上之罪刑法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
24 則、謙抑主義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慮（至是否因其未
25 為適當防止設施導致二次交通事故發生，涉有過失致人
26 於死傷；或謊報駕駛人身分，有無另犯偽造文書或誣告
27 他人犯罪等罪嫌等，另當別論）。準此，駕駛人於發生
28 事故後至少必須履行「停留現場」、「協助（包括委請
29 他人）傷者就醫」義務。至表明駕駛人真正身分、報警
30 處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
31 之處置及便利被害人之後求償等，應非本罪處罰之主

01 要目的，至多僅能認係不違反本罪規定所產生之附隨義
02 務或反射利益，然究否構成「逃逸」行為，尚須視個案
03 具體情形綜合其他因素而為判斷，非一有違反即認應成
04 立「逃逸」行為。是駕駛人若已盡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
05 並協助死傷者就醫之義務，原則上即足以達到制定本罪
06 之主要立法目的，至有無完成其他不法內涵較低之作
07 為，僅係交通事故發生後所衍生之刑事、民事或違反交
08 通規則之行政處罰等責任問題，自不宜為條文「逃逸」
09 文義範圍之目的性擴張解釋，對於駕駛人超出立法主要
10 目的以外之義務違反，一律科以刑罰（最高法院111年
11 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事故發生後，他有說給我新臺幣
13 5,000元要跟我和解，但是我叫他趕快將我送去醫院，
14 他就將我的電動車放在事故地點附近後，騎著他的機車
15 載我去桃園醫院就醫等語（偵卷第28頁）；於檢察事務
16 官詢問時證稱：我倒地後，我請對方幫我扶起來並將我的
17 車牽到旁邊去，對方照做後載我去醫院等語（偵卷第
18 90頁），是依告訴人所述，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
19 後，立即在現場停留，並騎車搭載告訴人前往醫院就
20 醫，此情核與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相符，
21 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存卷可憑（本
22 院交訴卷第41至60頁；偵卷第21至22頁），足認被告已
23 盡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協助傷者就醫之義務，其所為
24 已達到制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
25 逃逸罪之立法目的，自難認被告具有「逃逸」之客觀行
26 為及主觀犯意。

27 3. 被告騎車將告訴人載至醫院後，未徵得告訴人或其家屬
28 之同意，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行騎車離去一節，除
29 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稱：到醫院門口
30 時，我打給我先生的姐姐沈妙娥，請她幫我送健保卡
31 來，後來對方有跟沈妙娥通電話，結束通話後我請對方

01 進來醫院，但對方一直待在醫院外面，等我出院時，被
02 告已經離開醫院，也沒有留下電話資料等語（偵卷第31
03 至32、90頁）；證人即告訴人大姑沈妙娥於檢察事務官
04 詢問時證稱：告訴人是越配，告訴人車禍當下有先打電
05 話給我，被告有跟我通到電話，被告說要載告訴人去醫
06 院，並詢問我有沒有告訴人健保卡，我請對方先掛掉電
07 話，我要打電話請我弟弟拿健保卡到醫院，但我弟弟沒
08 接，我再打電話給告訴人都沒接，事後告訴人到醫院時
09 打給我，被告跟我說已經到醫院門口，就掛掉電話，後
10 來我又接到告訴人電話說被告送到醫院門口就跑了等語
11 （偵緝第97至98頁）；證人即告訴人先生沈文彬於警詢
12 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告訴人中文不太懂，告訴人
13 到醫院後打給我，叫我拿健保卡來，我完全沒有跟被告
14 說到話；當天我到醫院時，被告已經離開等語（偵卷第
15 38、78頁；偵緝第97至98頁）明確外，並有沈妙娥與告
16 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偵緝
17 卷第101至103頁）。參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晚間22時39
18 許，立即前往警局報案處理，並經警員製作警詢筆錄
19 （偵卷第27至29頁），倘被告有徵得告訴人或其家屬之
20 同意方離開現場，則告訴人當無於被告離去後旋即報警
21 處理之理，又告訴人為越南籍配偶，中文表達能力有
22 限，身上亦無帶健保卡，在其家屬尚未到達醫院前，告
23 訴人當無由任其離去之可能。況被告於案發後2日警詢
24 時供述其係經告訴人先生同意後始離開醫院（偵卷第11
25 頁），後於偵查中改稱其使用告訴人之手機與告訴人之
26 姐通話後，告訴人之姐姐表示送到醫院即可（偵緝卷第
27 68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再改稱有與告訴人之先生
28 及姐姐聯繫後，始離開醫院（本院審交訴卷第40頁），
29 其所述前後所述不一，復與告訴人、證人沈妙娥、沈文
30 彬所述不符，顯難遽信屬實，益徵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
31 可採。

01 4.從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立刻下車在現場停
02 留，並騎車搭載告訴人至醫院就醫，足認被告已履行停
03 留現場及協助傷者就醫等義務，尚難遽認被告客觀上有
04 逃逸之行為、主觀上具逃逸之故意。縱被告未徵得告訴
05 人及其家屬之同意，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騎車離
06 開醫院，惟表明駕駛人真正身分、報警處理、協助警方
07 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及便利被
08 害人之事後求償等事項，究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09 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之主要處罰目的，自難逕為不
10 利於被告之認定。

11 (三)檢察官雖聲請傳喚告訴人、證人沈妙娥，用以證明被告確
12 有肇事逃逸之犯行，惟本院綜合全案卷證，已足以認定被
13 告有停留在案發現場，並協助告訴人就醫，不符合刑法第
14 185條之4第1項所規定「逃逸」之構成要件，業經詳細說
15 明如前，待證事實已臻明確，且告訴人、證人沈妙娥已於
16 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甚詳，被告對此亦未請求行
17 使對質詰問之權利，實無再行傳喚告訴人、證人沈妙娥之
18 必要，故檢察官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併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難認被告有
21 公訴意旨所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
22 逃逸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
23 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
24 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29 法官 張英尉

法官 羅文鴻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簡煜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